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誘捕籠借用須知

- 一、為管制遊蕩犬及貓,規範誘捕籠借用資格、目的及處理流程 ,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本須知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(以下簡稱動保 處)。
- 三、借用人限戶籍設於本市。但曾有違反動物保護法情事者,得 不予借用。
- 四、於本市轄區範圍內,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向動保處申請借用誘捕籠:
 - (一)為救援緊急危難之犬或貓。
 - (二)為流浪犬及貓之絕育目的。
 - (三)為安置無人伴同之遊蕩犬或貓。
- 五、借用人應填具誘捕籠借用申請書(如附件),並檢附身分證 正反面影本。
- 六、每一借用人限借用一具,借用時間以一週為限,經動保處同意後得展延,每次展延期以一週為限,展延次數以三次為限。借用期間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- 七、借用人借用誘捕籠不須付費,但需負保管責任,除不可抗力 因素遺失或損壞,應照價賠償或恢復原狀。
- 八、借用人使用誘捕籠捕獲之犬或貓應依動物保護法妥善照顧, 並立即通知或送交動保處。
- 九、借用人如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情事,動保處得逕行收回誘捕籠,並依法辦理。

桃園市政動物保護處民眾借用誘捕籠申請書

案件編號:	平板號碼:	
掛牌號碼:	亲辨人:	
誘捕籠種	□誘捕犬籠 財產編號:	
類及財產	□誘捕貓籠(小黑籠) 財產編號:	_
編號	□誘捕貓籠(雙開口) 財產編號:	
借用日期	年 月 日	
	(借用時間以一週為限,並於借用期限內	自動歸還)
展延日期	□第一次展延 展延期限:	
	□第二次展延 展延期限:	
	□第三次展延 展延期限:	
借用目的	□自家飼養或協助安置□絕育回置□協則	力就醫
	□脫困放生 □交付動保處安置	
茲借用	用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誘捕籠資料如上表	支 ,本人於借用
期間願負保	保管之責,如有遺失或毀損願依「桃園市正	发府動物保護處
誘捕籠借用	用須知」規定負賠償或修復之責,並於借用	月期限內自動歸
還。誘捕籠捕獲動物依上開借用須知規定辦理。		
此致		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		
申請人:_		
身分證統一	一編號:	
住址:		
家用電話:	: 03-	
手機號碼:	:	
誘捕籠設置	置地址:	
年	月 日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茲收	 到
先生/小姐	1,歸還□誘捕犬籠1個、□誘捕貓籠1個	0
財產編號:	:,以	此為證。
	接收人簽章:	

第1聯 動物保護處留存(白) 第2聯 動物管制員留存(紅) 第3聯 借用人留存(藍)